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8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杭州高新	股票代码	3004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春江	朱栩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后村桥路 3 号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后村桥路 3 号	
传真	0571-88581338	0571-88581338	
电话	0571-88581338	0571-88581338	
电子信箱	hzgx@gxsl.com	hzgx@gxs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目前已有通用聚氯乙烯电缆料、特种聚氯乙烯电缆料、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特种聚乙烯及交联聚乙烯电缆料、橡塑改性弹性体材料和化学交联电缆料六大产品系列，二百多个品种，是国内少数生产规模化、产品系列化、配方和生产工艺先进的线缆材料生产企业。公司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广泛运用于 5G、军工、海洋工程、电力、新能源、轨道交通等领域。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8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9.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47.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94%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341,239,268.99	333,873,733.33	2.21%	411,394,82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270,846.44	68,623,813.77	34.46%	83,058,015.06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388,560,853.95	367,805,472.55	5.64%	387,131,92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47,032.67	-21,653,341.50	209.21%	14,812,77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75,336.60	-32,373,861.62	-21.94%	-48,370,24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3,264.63	-35,022,668.96	1.17%	-71,283,894.1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67	-0.1709	209.25%	0.1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67	-0.1709	209.25%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9%	-28.55%	57.94%	19.7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542,269.82	97,647,989.99	104,320,097.20	115,050,49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2,266.91	-3,836,431.54	52,915,710.46	-18,319,97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02,884.45	-6,944,360.72	-6,871,189.54	-18,456,90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708.53	-66,960,273.64	24,927,561.58	11,695,155.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42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普通股	9,7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	--------	---------------	-------	---------------	---	--------------------------	---	----------------	---

		股 东 总 数		东 总 数			(如 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 东 名 称	股 东 性 质	持 股 比 例	持 股 数 量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数 量	质 押 、 标 记 或 冻 结 情 况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浙 江 杭 东 控 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境 内 非 法 人	22.03 %	27,906,395.0 0	0.00	不适用	0.00	
辽 宁 众 科 咨 询 管 理 中 心 有 限 合 伙	境 内 非 法 人	5.68%	7,193,285.00	0.00	不适用	0.00	
吕 俊 坤	境 内 自 然 人	5.00%	6,333,728.00	0.00	冻结	6,333,728.00	
万 中 盈 厦 门 股 权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境 内 非 法 人	5.00%	6,333,650.00	0.00	冻结	6,333,650.00	
深 圳 高 新 投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国 有 法 人	3.90%	4,94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周 建 华	境 内 自 然 人	3.33%	4,221,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叶 峰	境 内 自 然 人	1.98%	2,51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孟 晓 刚	境 内 自 然 人	1.90%	2,403,382.00	-455,600.00	不适用	0.00	
中 证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有 法 人	1.10%	1,391,830.00	1,391,830.00	不适用	0.00	
华 泰 金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境 外 法 人	1.01%	1,276,890.00	1,276,890.00	不适用	0.00	

港)有限公司-中国动力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万人中盈(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吕俊坤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曾知悉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391,830.00	1.1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动力基金	新增	0	0.00%	1,276,890.00	1.01%
孙爱菊	退出	0	0.00%	490,700	0.39%
北京中鼎嘉盛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张文强	退出	0	0.00%	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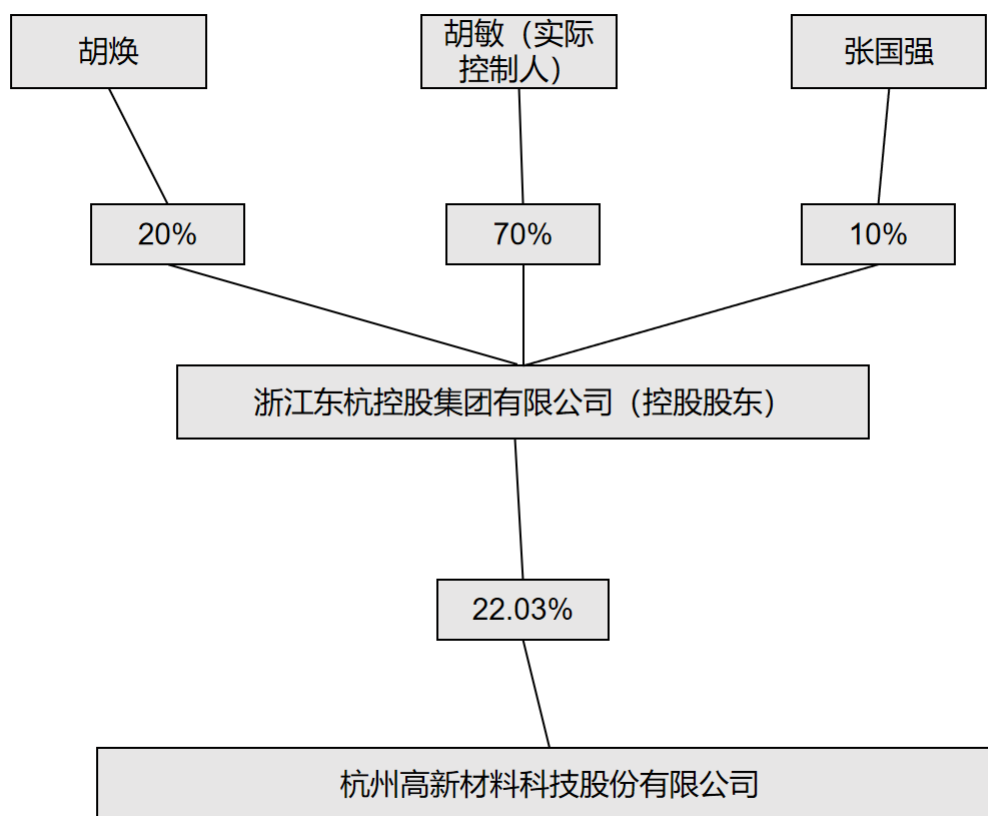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利息调解方案的议案》，若高长虹于上述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还清资金占用本金 5,803.37 万元，以此为前置条件，公司同意将高长虹在资金占用期间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的利率进行调整，由原先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调整为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0.35%，资金占用费 1,495.40 万元调整为 120.32 万元，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高长虹通过第三方代偿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总计 5,923.6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陈虹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的议案》，公司同意对奥能电源、陈虹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2023 年 12 月 22 日，该标的被杭州耐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拍得。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所有拍卖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